

岸裡社與儒家教育

張耀宗 *

摘 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描述拍宰族岸裡社與儒家教育的關聯，以及儒家教育對於部落的影響。在清領時期，岸裡社選擇跟清廷合作，因而獲取大量的土地。爲了維持土地基業，於是接受漢人的儒家教育，特別識字教育，成了不得不的選擇。經過一段時間的累積之後，岸裡社人也熱衷於求取功名，以避免土地的流失。雖然，如此的作爲帶來某些好處，但也對於原有的村社傳統造成破壞。

關鍵詞：拍宰族、岸裡社、儒家教育

*張耀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電子信箱：k56626@xuite.net

來稿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修訂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採用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An-li Tribe and Confucian Education

Yao Chung Chang*

Abstract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onfucian education and the An-li tribe, a branch of Pazch people in the central Taiwan,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tter. The An-li tribe chose to cooperate with the imperial court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assisted officials to put down popular revolt, thus got a lot of land.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property, An-li tribe accepted Confucian education of the Han people, particularly literacy education. They also became keen to seek educational and political achievements to avoid loss of land. Despite the benefits obtained, the An-li tribe also lost certain traditions.

Keywords: Pazch people, An-li Tribe, Confucian education

*Yao Chung 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ren Care and Education,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E-mail: k56626@xuite.net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ember 22, 2011; Modified: October 25,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前言

岸裡社係屬平埔族中的拍宰族，¹其土官阿莫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協助清軍平定道卡斯族吞霄社事件，使得岸裡社英勇事蹟首次出現在史籍上，也開啓岸裡社與清廷合作的始端。接著康熙五十四年（1715）阿莫率領掃棟、烏牛欄、阿里史、撲仔籬等社歸化，獲得諸羅縣令周鍾瑄委任爲岸裡九社之大土官，總理各社土官事務（臺灣文獻委員會，1983b：103）。接著阿莫之子阿藍及漢人通事張達京，率社眾前往大肚河守禦，並爲官兵嚮導截擊朱一貴部眾。雍正十年（1732），阿莫之孫敦仔與張達京，協助官兵平定大甲西社事件（張隆志，1991：127-130；洪麗完，1997：302-303）。之後岸裡社即成爲官方眼中之「義番」，只要臺灣有大的亂事（如林爽文事件），岸裡社即率領社眾隨官方行動。

隨著岸裡社歷次配合官方之軍事行動，也獲得不少土地賞賜，包括康熙五十五年（1716）准賜貓霧棟之野，雍正十年（1732）彰屬棟東堡末墾山埔。²乾隆二十三年（1758），除了納餉歸化外，更進一步接受薙髮，並賜姓「潘」，而「潘」也成爲岸裡社拍宰族之族姓。乾隆三十五年（1770）敦仔蒙乾隆皇帝之召，賜「大由仁」之稱，並接受水晶、花瓶、玉碗、朝珠、瑪瑙等賜物（洪麗完，1997：79），加上敦仔成爲岸裡九社之總通事，潘家之聲勢遂達致高峰。乾隆五十三年（1788）實施屯防，岸裡社分配到以東勢角（今東勢一帶）、雞油埔（今東勢鎮新盛里）及打蘭埔地（今卓蘭一帶）四百餘甲之養

¹ Pazch 族在不同的文獻有「拍宰族」、「拍宰海族」、「巴宰族」與「巴則海族」等不同的譯名，在此以「拍宰族」作為統一指涉 Pazch 族的名稱。拍宰族分布於大肚山以東，跨大安、大甲兩溪南北兩岸。岸裡社又稱岸裡大社，其下轄有九個小社，分布於今之臺中縣后里鄉、豐原市與神岡鄉。由於配合清廷平定變亂有功，遂成爲拍宰族之領導番社，又兼轄同族之撲仔籬、阿里史與烏牛欄等三社群。以上可參閱洪麗完（1997：254，304）。

² 康熙年間之賜地，其範圍為東至大山（豐原觀音山山麓），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大肚山），南至大肚，延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潭子），西南至棟加頭（西屯水堀頭），大致包括臺中盆地東北邊的主要部分。雍正年間賜地，東至撮撲泰山（豐原公老坪山），西至阿巴河橫岡（大肚山麓），南至大姑婆（西屯），北至大溪（大甲溪），範圍界於大肚溪和大甲溪之間的臺中盆地西南部。以上見陳秋坤（1991：6-7）。

瞻埔地（洪麗完，1997：81-82）。在擁有大片土地後，岸裡社潘家與漢人通事張達京合作，採「割地換水」方式將埔地水田化。³接著仿照漢人業戶，潘家也以「潘大由仁」為業戶名稱，開始招漢人佃戶從事開墾工作。

在成為「番業戶」之後，管理土地成為一項費力之事，潘家勢必學習漢人大業戶的方式，開始接受儒家教育，至少擁有基本的識字能力。⁴於是乎拍宰族人開始接受儒家教育，雍正時期岸裡社即設立社學，乾隆時期阿里史社（今臺中市潭子區）也跟著設立。除此之外，岸裡社潘家也捐助彰化文廟重修，而文英書院的設立也可見潘家之協助。⁵

貳、岸裡社潘氏家族與儒家教育

為了捍衛土地所有權，除了接受教育與改變風俗之外，獲取科舉功名似乎是保家的手段之一，而岸裡社潘姓族人獲得功名的事例如下：

1. 乾隆八年（1743），敦仔獲充彰化縣樂舞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5）。⁶

³ 原本拍宰族是過著燒墾游耕之生活，但隨著漢人大量地移入中部，往昔廣大之生活空間遂受到壓縮，不可能再像昔日一般，當地力消失即轉往另一塊未闢之地。於是，當岸裡社獲得大片土地之後，勢必轉而為定耕型之農耕方式，因此將土地水田化是必然的趨勢。縱使「割地換水」須付出大片土地（約在今臺中縣大雅與神岡附近），只獲得十分之二的水權，也不得不為。以上參閱陳秋坤（1991：11-13）。

⁴ 基本的識字能力，才看得懂契約，不會受到頑劣漢人之誑騙。而在訂定契約時，番社通常聘有諳曉漢文之漢人社記，代筆書寫契約；而更進一步則是由原住民自己書寫，在一件乾隆四十八年（1783）林章向麻里蘭社孝里希郡乃瞞埔契約中，係由西社（西勢尾社）土官潘學貴所代筆。可見由社人自行代筆契約，可更加確保土地不被騙取。以上見劉澤民編（2002：264-265）。

⁵ 光緒六年（1880）正月，文英社參與人士公立文英書院規條，條文中首先登載贊助人士姓名，其中屬於岸裡社拍宰族人的有潘后六毛干、潘德秀與潘良生三位（戴月芳、胡昌智，1989：115）。

2. 乾隆二十七年（1762），潘士萬（敦仔子）為太學生，並獲頒「恭順可嘉」橫匾。乾隆三十二年（1767），復獲頒「英才應選」匾額（張隆志，1991：115）。
3. 乾隆五十一年（1786），潘士興（敦仔子）捐監生與貢生共252兩，由國子監發給監照（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7）。
4. 乾隆五十三年（1788），潘初拔書藝頗清准充彰化縣童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3-104）。⁷
5. 嘉慶六年（1801），潘承恩獲充為彰化縣廩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7）。
6. 嘉慶十六年（1811），潘德秀（潘士興子）捐銀252兩為貢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5-106）。
7. 嘉慶十九年（1814），潘德升（潘士興子）捐銀108兩為監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7）。

上列這些受過儒家教育的岸裡社人，都曾在與漢人的法律爭執中出現過，甚至當主要的發起人。⁸擁有大片土地而富甲一方的潘家，藉由捐納功名的方式，名正言順地成為「士紳家庭」，漢化的程度可說是非常深。末代岸裡社總通事潘永安，曾受教於吳子光，甚至在自家設立私塾，延請吳氏教育族內子弟：

雖有學堂在番社，亦不齊，或各父母捐金請先生教訓各子兒而已。五年前，我潘永安初任熟番人之總通事，屢屢要往來清國政府，然即有聚集朋友十餘人夜夜在我家，而請教授先生來教習。彼時先生所定規矩如左：凡爾諸生，學習官話，自有定制，雖云小可，實與尋常不同，非鑼鼓館、曲館等間可比。然官音之學，普天下同，抑亦當官不懼，在所必然，以至天涯海角中

⁶ 獲得樂舞生的條件，需通曉音律嫻習禮儀才可以。

⁷ 潘初拔原為廣東嘉應人陳四結之螟蛉子陳進文，為潘士萬所收養並改名，嘉慶初年出任岸裡社總通事（張隆志，1991：161）。

⁸ 這些法律事件的實例，可見連載於《臺灣文獻》34卷一期到三期的〈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外周知，亦既若近若遠，不無大方習熟於口，成其自然。即不致於臨事愴惶，儼若舌蔽耳聾，終啞口而無言矣（劉枝萬，1960：20-21）。⁹

由上述可知此私塾係以官話為主，不像其他在臺灣的私塾，係以河洛與客家語言來學習漢文。另一方面，岸裡社潘家依舊維持不少拍宰族的傳統，如以族內婚為主，未見漢番通婚，雖有漢名仍留有父名子傳的命名方式，到清朝末期拍宰族人仍會講母語（張隆志，1991：161-163）。¹⁰ 可見在漢化的壓力下，仍可找到族群認同的影子。

傳統的拍宰族人係以祖靈信仰為主，並且盛行巫術。而漢人進入岸裡社的領域後，族人的信仰逐漸轉向漢人的神祇，而到了十九世紀末，當南部的長老教會開始在大社（今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傳教後，族人集體改信基督教（張隆志，1991：163-165；洪麗完，1997：408-409）。¹¹ 改信基督教後的岸裡社潘家，仍不忘接受教育，只不過由

⁹ 潘永安初任總通事係在光緒十七年（1891）九月。據潘永安後裔打必里·大字（漢名潘稀祺）言，其曾祖父忙於總通事之事，無法顧及科舉功名之事，至於這所私塾訂有塾規如下（劉枝萬，1960：21）：

- 一、擇定八點鐘入館，學至九點鐘為度，如有臨期不到，理應自責，再言是非，公同議罰。
- 二、禁館中所應用物件，聲明公買公用公開，然毫不得虧累。他人恐有後言，誠為不雅。倘故違，罰米五斗充公。
- 三、禁入館之際，閑人毋得擅入，至於攜帶親朋。倘敢故違，定即議罰。
- 四、禁前霄所授官話，今夜應得誦還，不許私自多授，貪問餘言，務必按步就班，胡可妄意躐等。倘敢不遵，罰米五斗充公不貸。
- 五、禁入館以來，勿得喧揚較鬧，或則談笑無稽，藉端滋事，致相口角。倘敢故違，罰油五斤，充公應用。

光緒拾捌年貳月十三日禁

由此塾規可見以學習官話為主，熟悉官話後，跟官方打交道較為方便。私塾設立地點在岸裡社總通事宅，位於今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教會旁。

¹⁰ 父名子傳的命名方式，散見於臺灣的原住民，主要由長子繼承父親的名字，例如潘敦仔之子潘士萬，其族名為大萬敦，潘春文（即潘德秀，潘士興長子）族名阿四老，其長男族名為阿沐四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42-145）。在伊能嘉矩的埔里踏查中，曾記載：現在，烏牛欄社的風俗，已經是全盤漢化了，但是社內的同族仍然使用固有的語言，他們的語言和我們在岸裡社所聽到的相同（楊南郡譯，1996：173）。

¹¹ 拍宰族集體接受基督教信仰的起因如下（張隆志，1991：163-164）：潘開山武干者自葫蘆墩附近原名十八靈魂的地方攜眷移往烏牛欄（埔里愛蘭）居住，以務農為生。有一天上山打獵不慎遭槍彈打傷，傷勢嚴重醫治

接受儒家化教育，變成基督教化的宗教教育。¹² 而潘家熱心教育的影子，再一次於潘永安爲了籌措子女的教育經費，不惜售賣潘家古宅中見到（洪麗完，1997：328）。

在岸裡社拍宰族人有生番、歸化番與熟番的漢化過程，以及清末接受基督教，甚至日治時期的日本化，皆無法摧毀族人內心潛藏對自己文化的認同。如此的多元文化現象，或許可大膽地推論爲當外在殖民者大軍壓境時，迥異的文化生態環境，迫使拍宰族以接受外來者的教育，來換取種族的延續，內外文化的夾擊下，卻也讓拍宰族發展出多元的應對方式：

值得深思的問題是：面對優勢漢文化，似也有其主動性與選擇性，如生產技術的企圖改變，卻仍喜於傳統漁獵、採集的生活方式；服飾改變，喜於歌舞的天性依然未改；學習墓葬並以神主牌位紀念祖先，在接受西洋宗教時，固然放棄象徵偶像崇拜的神主牌位，墓葬、墓碑依舊，只是改變基督墓造型式（十字架）；漢式飲食、服飾均未改變；婚姻對象以同庄同族的族內婚爲主的現象，則直到日治始有所改變（洪麗完，1997：444）。

從這段話當中，雖可看出拍宰族人試著抓住族群認同的鴻泥片爪，但極度漢化的結果，卻是整個原先文化形構的崩潰。進入定耕農

無效，而想到外地求醫。路經大社（神岡大社村）其女婿潘純熙之家暫住，幸得大社中一位潘茅格排踏介紹臺南府城一位英人馬醫生醫術高明，則至臺南府看西街馬醫生處就醫。在治療中喜得真理，並要求馬醫生准李豹傳道師一同前往大社報福音，接教數位成人會員入教，並送子弟潘永安、潘德成、潘銘新、潘歐那四人入神學院爲傳道者。

文中的馬醫生即是臺南長老教會的馬雅各，長老會的傳教地點除了臺南府城、打狗與亭仔腳外，甘為霖認為最有希望的傳教對象即是「平埔番」（Pi-po-hoan）。在南部是西拉雅族居住地的岡仔林、木柵等地，而臺中的大社則是中部首先設置福音堂的地方，後來傳至同屬拍宰族的埔里蜈蚣崙、烏牛欄與大南等地。而為了擴展傳教範圍，由於外籍與中籍傳教士不足，也積極開展對於平埔族子弟的宗教教育，運用羅馬拼音（與荷蘭人同出一策）來達到認識福音的目的（Campbell, 1996）。

¹² 如岸裡社末代總通事潘永安即為巴克禮主持之臺南神學院第一屆畢業的學生，後來成為傳道者。

業之後，由於擁有大筆土地成為「番業戶」，接受儒家教育可為管理土地帶來便利，藉由捐助或考取功名，不致讓不肖漢人棍徒為非作歹。或捐或考所取得的功名，可以作為與官方打交道的中介，成為番社的代表人。

參、其他平埔族村社之儒家教育

以屬於道卡斯族新港社貓老尉家族為例，貓老尉擁有土目、副通事、通事及業戶等身分；因此，其子弟道生、連生與進生便接受漢人教育，並擔任新港社重要行政職務，時常替族人代筆書契，相傳是乾隆十八年（1753）左右，新港社最早的三名童生（胡家瑜編，1999：25）。此種模式其實跟漢人大戶沒有兩樣，在擁有大筆土地的「墾戶」之後，家族即需要讀書人，獲取功名以維持家業，因此才有「專職讀書人」出現，專門準備科舉考試。¹³ 如果無法透過如此管道，只好採捐納方式以獲取功名。

在此，也舉出凱達格蘭族霄裡社——龍潭十股寮蕭家為例，來看看獲取功名對於漢「番」訴訟之重要性。蕭家自先祖蕭那英（知母六）在乾隆年間，即為霄裡社通事，並精於築圳招佃開墾。由於霄裡社土地逐漸為漢人所侵蝕，於是蕭家第三世前往龍潭銅鑼圈拓墾，配合清廷屯務的施行，逐漸擁有今日中壠、八德、龍潭、楊梅、及關西等地區大片土地。但在光緒十年（1884）發生蕭家佃戶劉安邦（漢人）向淡水縣行賄，冒充隘首向佃戶收番租，導致蕭家向官府興起訴訟。蕭家為了此訴訟前後上陳七次，歷經兩年，於光緒十一年（1885）十二月初一，朝廷確定吊銷劉安邦戳印（張素玢，2001）。

雖然，蕭家在此件番租收取權上討回公道，但也深刻領悟到要確保家業與地方頭人的身分，必須進入漢人社會的階層，於是蕭家子孫開始走上科舉仕途之路。由於，蕭家先祖早就歸順清廷，不少歷代子孫擔任屯務要職，如土目、通事、把總、甚至是屯千總，這樣的身分

¹³ 「專職讀書人」往往選擇家族中，較為聰穎之人來擔任。觀於此項觀點，得自陳運棟校長的啟發。

其實就可以擔任訴訟的代理人，但為何仍要走上科舉之路（蕭家第五世蕭瑞雲、蕭瑞蘭都是貢生）？筆者認為部落的身分地位，在漢人的文治社會裡，土目通事等屯務職位只是略識（漢）文字而已，並不是（漢）人人尊崇的「士紳階級」（獲取功名之人）。為此，原住民如想保有家業，勢必接受儒化教育從事舉業，擁有功名後才不致為漢人所看輕，官府不致小覷（張素玠，2001）。¹⁴

肆、儒家教育的影響

然而，在逐步接受儒家教育的同時，也面臨漢化的結果，漢人有的通病也跟著進入拍宰族部落，例如岸裡社副通事潘明慈等人控告潘士興叔姪霸收公租一案，可看出土地由族人共有成為個人家族私有後，原本的互利分享的經濟型態遂逐漸瓦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c：96-104）。¹⁵又如潘賢文與潘亮慈爭任總通事的例子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102-104），顯現原本拍宰族領導者的選擇，是來自族人的共同推選，其資格是具有強大狩獵能力，在戰場上有英勇功績，謹尊「英雄倫理」行事。但自從荷蘭時期將土官制度強行置入原住民部落之後，歷經清領時期，選擇領導者的標準只是「誠實曉事、熟諳番情」，甚至流於只要有辦法償清前任領導人所欠之公私債項即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a：102-103）¹⁶，已不見接任之

¹⁴ 張素玠：〈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張素玠文中提及三元宮大門匾額，有「廟宇改築經理例貢元蕭瑞雲」之題名，可見蕭瑞雲的「貢生」身分係由捐納而來，但不排除其仍擁有「生員」的身分。其次，蕭家熱心功名的結果，導致後裔自認為「漢人」（客家人），而非原住民，日治時期的戶籍記載的身分為「廣」，可見儒家教育也會加速漢化的形成。

¹⁵ 當土地由共有成為私有的狀態後，論斷土地的歸屬係以地契的記載為依據。這件案子最後判定潘士興擁有土地收租之權利，其依據在於擁有土地租業的文字證明，以文字載明所有權的觀念，實在是沒有文字的臺灣原住民所未見。當臺灣的原住民逐漸為漢人的經濟模式所納編之後，一場土地爭奪戰下來，只見前者節節敗退，落得逐漸凋蔽的下場。

¹⁶ 因原任通事潘明慈身故，潘士興等人推舉潘亮慈為新任岸裡社通事，除了「誠實曉事、熟諳番情」外，他還承接前任通事所留下之公私債項。

人有否英勇之事蹟。就如同西拉雅族新港社人藉由羅馬字母之拼寫，來維持屬於自己的一部分文化認同，但隨著接受儒家教育，新港文書逐漸在嘉慶年間消失不見，筆者認為岸裡社依舊逃不過文化覆滅的命運，主要肇因於其接受漢人的政經體制，就連通事推選背後，也可見到漢人斧鑿的痕跡。

接受儒家化教育對於岸裡社潘家而言，似乎是不得不然的作為，不接受基本的儒化教育，整個家族事業就有被侵蝕的可能，因為旁有虎視眈眈的漢人。在此，以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後裔潘邦治為例，來跟岸裡社作一對照。

潘邦治在清代末年獲得秀才的功名，也就是所謂的「番秀才」。¹⁷ 由於其具有秀才的身分，常跟鹿港的秀才與舉人等文人雅士來往，特別跟辜顯榮是至交，以致其社會地位提高，沒人敢覬覦其十餘甲的土地。特殊的是當巴布薩族的族人往埔里遷移，潘家依舊留在原地（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

……他們兩家都擁有不少的土地，加上潘邦治可以考上秀才，應該是他們番族裡的望族，因此我們平地人應該是不太敢輕視他們啦！也因為平地人不太敢輕視他們，加上他們又在這裡擁有那麼多的土地，他們就不需要離開這裡到別處去生活，而其

¹⁷ 「秀才」是童生通過府縣試及院試後，進入官方儒學成為「生員」，才可稱之。但在陳運棟（1999）〈竹塹社衛阿貴家族年表〉一文中，則指出「淡水廳設有社學，義塾鼓勵平埔族讀書上進考取僑生（在待遇上同一般生員）俗稱「番秀才」，本年（光緒八年，1882）在龍潭考試，廖舒財、廖瓊林、衛奎昌、錢瓊秀、衛璧奎、衛朝芳、廖景山、廖桂林、廖褒霖、廖安琳、廖長信等十一人均考取」。如果陳氏之說法為實，亦即清朝政府對於原住民較為優待，考取僑生者也可被稱為秀才。望麒麟（望玉書）也被尊稱為「番秀才」，其實他只具有「僑生」的身分，這可從光緒十二年（1886）九月八日，埔里社通判林桂芬諭飭中，有「右諭仰僑生望玉書即望麒麟准此」等語中看出（簡史朗、曾品滄編，2002：70-71）。按常理如果「秀才」即是指以具備「生員」的身分，為數眾多的「番秀才」可能有誇張之嫌。如就一張清朝嘉慶年間，臺灣府城（臺南）之殷戶韓友德，將其生前之瞻養租業轉換為育才公業所立之書田約中，有「其餘捐納、軍功既監生、僑生、非正途功名，雖至出仕，皆不得與分……」等語（伊能嘉矩，1991：86-87），再加上前述吳子光之說法，僑生並非正途出身，無法分得育才租。只因原住民想要獲得功名過於困難，能擁有「僑生」之身分就很不簡單，導致「番秀才」用於尊稱這些獲得「僑生」的原住民。

他比較窮的或沒有那麼有勢力的番族，就只有離開這裡到山裡頭去了！可能是這樣子吧（陳俊傑，2000：124）！¹⁸

由於潘邦治獲得功名所帶來的威望，使其縉身傳統漢人社會的士紳階級，重視教育並激發讀書風氣，除了鼓勵自家子弟求學外，也帶動其他家族子弟求學。也讓當時的番社成為福興鄉文教程度最高的地區。在日治時期，他擔任番社庄（今彰化縣福興鄉）庄長，使其領導地位更加穩固。身為一位巴布薩族人，潘邦治接受前一位殖民者所給予的儒家教育，面對日本殖民者的統治，他也採取拋棄前者迎接後者的方式：

我們小時候，有些同年的小孩他們的長輩還會讓他學漢文，但是我們家（指潘家）就沒有人學過漢文，因為我二伯（指潘邦治）說現今已經是日本時代，學日文就好了！不用學漢文，現在政府已經換成日本在統治，我們只要讀日本書就可以了！所以他都沒有教我們漢文，我們那時都不會漢文哩（陳俊傑，2000：129）！

會體認到讓子女接受新的殖民者教育，可能在於潘邦治接受儒家教育獲取功名之後，對於其家業維持有所助益；因此，為了保有眼前的家勢於不墜，他有必要選擇與新的殖民者靠攏。如此的情形，跟岸裡社潘姓家族的日本化，有類似之處。此外，由於潘邦治擔任日本的官職，代表本身願意接受殖民者的體制，也加速對日本殖民者的認同（打必里・大字，1999：171）。¹⁹ 然而，日本化的結果，卻造成這

¹⁸ 兩家的另一家是馬家，同屬巴布薩族人，只是馬家並沒有出現獲取功名的人。筆者猜測由於是同族的關係，馬家可以得到潘家的庇蔭。

¹⁹ 同樣地，巴宰族後裔潘永安，在清代擔任總通事職務，到日治時期，由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任命為棟東堡岸裡大社長，臺中辦務署任命為東堡岸裡大社地方稅委員，以及臺中州任命為神岡庄協議會員（打必里・大字，1999：171）。

接受殖民者的官位，即象徵需服從其教化，就如同阿莫接受委任為岸裡社大土官，其信牌中即明寫：「宜尊王化，興習禮義，勤力補耕，出入衣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3）。顯示成為清廷所委任的官，就要有個官樣，

一群原住民所僅有的過「番仔年」習俗消失。²⁰日本是一個因西化而迅速強盛的國家，現代化遂成為其象徵。過「番仔年」時，馬芝遴社人會將供品放在地上祭拜，不符合現代化衛生的條件，受到時任番社庄長潘邦治的制止，遂導致僅有的文化痕跡霎時無影無蹤。

2003年9月15日，在筆者與拍宰族後裔打必里·大字（漢名潘稀祺）牧師的訪談中，他談及以岸裡社潘家為例，接受教育並無法維持家業，好處只是在於重視子女的教育。²¹一般的情況是接受儒家化教育，或許是避免家業流失的一種手段，是基於生存競爭的行為。土地流失是基於多種因素，其保存也不可能靠教育即可克盡全功，從這兩個潘氏家族的例子中，發現土地依舊是持續地消失。²²

就如同打必里·大字牧師所言，當語言消失時，談族群的認同即成為空談。就如同一首貓霧棟社古謠所述（劉還月，1994：173-177）：

儒家禮義不可少之外，不准再像昔日般任意袒胸露體。由潘邦治的例子，士人在傳統的漢人社會裡，往往成為社區的領導者。而日本治理臺灣也採取類似的方式，任用具有功名頭銜的臺灣人，成為地方的領導者。

²⁰ 「番仔年」是在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也就是漢人過年的前一天過。其方式是將大廳的門半開，在門扇後祭拜，又稱「拜門扇後」。祭品較特殊的有生蚶（族人會沾醬油生吃）及烏魚乾（宰殺時採用魚背取內臟的方式，不像漢人經由魚肚），且放在地面祭拜，將香插在門扇後的地上，隨後便開始邊飲酒邊吃祭品（陳俊傑，2000：158-188）。

²¹ 以西拉雅族為例，本身係屬燒耕游墾的方式，淺耕的方式常使地力在一段時間內消失（通常是三年）。因此，西拉雅族人往往將失去地力的土地賣給漢人，再尋求另外一塊新土地繼續開墾。此外，隨著土地不再容易獲得，必須採取定耕型的農耕方式，物質生活也逐漸地漢化，造成貨幣經濟的興起。由於跟以往的交易型態迥異，原住民部落常出現現金存量不足的困境，只好以土地來換取現金，以便取得所需的物品（湯慧敏，1998：50-51）。

²² 原住民土地的流失，有一部份是染上毒癮，如：

頂社迄另號做番頭……日本時代，大租一甲地收二、三石稻仔，落尾日本人取消大租權，攔有人食鴉片，後來阮的土地著俗俗仔賣掉去矣，著愈來愈散赤，會記得少年時，去海湖替會社種稻仔，一工著趁二角銀……（黃提銘，1998：236-237）。（黃提銘：〈鶯歌石下建家園——從鶯歌的舊部落看南崁四社〉，收於劉還月、李順文、黃提銘、黃兆慧、王志文：《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236-237）

年青人出來；喂，無論年老或年青通統來。

來，大家一齊唱；集合我們的力量。

不要遺忘這些歌；年老人這樣教誨。

不要遺忘這些話；年老人這樣吩咐。

再三再四嘮叨；怎麼還不記牢。

不要變成漢人；我們的語言該痛惜。

年老人和年長者都這樣吩咐。

.....

你們操什麼番語？這是什麼鬼話。

你們忘掉番語；哪裡配得上是番人。

你們真笨拙；不會唱唱歌。

不知自家話語還在吹牛皮；宛然像個漢人。

要警惕不要變成漢人。²³

語言是傳遞文化的符碼（code），當語言消失時，過「番仔年」即成為無意義的儀式。當原住民開始操持漢語與漢文時，原本的文化載體立即被轉換，而新的語言能否精確地傳達原本的文化，則是一大疑問？於是在新語言無法承載舊文化的窘境下，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一點一滴地流失，淪為博物館裡的櫥窗。更慘的是習用新的語言文字的結果，反而為漢人的認同所取代，原住民不知不覺中逐漸失去自己族群的記憶，認同漢人的文化價值。²⁴或許，族群自身的語言不興，文化認同著實是件艱難工程，文化崩潰似乎已成宿命。²⁵

²³ 歌謠本身已經過漢譯。

²⁴ 劉還月（1994：47）在採訪臺南縣的西拉雅族新港社後，有如此的感慨：對於自己族群歷史的漠視，並不只是隙子口社或菜寮兩地的問題，臺灣所有的平埔族群，那一個不是遭遇了同樣的問題？有些甚至在「漢尊番卑」的漢人沙文主義主導下，只得背棄自己的血脈，以求在漢人的價值體系中，乞得一點點尊嚴。

²⁵ 如果以道卡斯族新港社為例，東、西兩社至終戰後仍維持跟漢人的生活區域間，有一條明顯的界線。依據文史工作者陳水木的說法（2003年11月29日），在於新港社文風鼎盛，尤其是曾任竹塹大屯總董事的解大賓，具有強烈的民族覺醒意識，促成東西兩社能跟外界維持一條界線。筆者認為讀書獲取功名，對於維持部落的威望有所助益，但也不要忽略其所維持的方式，依舊是順著漢人的模式在行使。縱使新港社在日治時期保有「蕃俗」最多，但經過現代化的洗禮，也被迫銷聲匿跡。

伍、結語

接受教育的原住民，特別是平埔族，往往便成為番社的領導人物，似乎形成階級分化的現象。接受過教育的原住民，有利於其保有自身的土地；相對地，無法接受教育的原住民，可能即刻面對土地流失的危機。而原住民接受儒家教育後，導致其不再認同自身的文化，由於讀書人地位的提升，反而造成其逐漸遺忘自己種族的文化。

在臺灣歷史上，對於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壓迫宰制是主流的論述（discourse）。筆者在此並不否認確實存在漢人無情掠奪的現象，但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原住民接受儒家教育，除了不得不然的一面外，是否有其樂意為之的一面？²⁶ 筆者在此想表達的是，當一個沒有文字的種族，可以獲得某一種文字，甚至可以駕馭此種文字，是否也會被文字運作的魔力所吸引，而無法自拔。在與漢人互動的歷程裡，原住民當然是處於劣勢，但清廷也立下不少的保護措施，雖然不見得落實徹底。而在原住民熟曉漢語與漢文之後，其與漢人對話的能力於焉確立，獲得功名後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且有能力跟漢人打官司。然而，這必須基於官吏公正無私的前提之下，如果官吏與漢民站在同一條線上，原住民的土地仍得面臨巧取豪奪的命運。

如果從「自利」的觀點來看，教育能否產生效益，在於對於受教育者是否產生利益。筆者認為能接受儒家教育的原住民，基本上是屬於既得利益者，在生死交關的環境下，讀書是一件奢侈的事，要有多餘的錢方能為之。願意接受儒家教育的原住民，當然會假定受教育是件對其有益之事，不然又怎會願意花錢投資。由於，進入官方體制後，殖民者對於部落領導者的選擇，是依據是否接受殖民者的教育為基準，識字能力的有無，成為擔任土目與頭目的重要資格，造成原住民願意接受儒家教育的原因之一。

²⁶ 在此，有點甘冒大不韙的危險，提出跟主流的論述稍異的看法。「樂意為之」的解釋，在於原住民接受儒家教育後，能夠駕馭文字（漢文），甚至是獲得功名。使得某些人如有機會的話，當然樂於接受儒家教育，以當時的時空背景，是不會想到背後有被優勢文化宰制的意涵。

參考文獻

- 打必里・大宇（潘稀祺）（1999）。**巴宰王國——岸裡社潘家興衰史**。臺中縣：潘啓南派下家族。〔Pan, X. Q. (1999). *Bazai wang guo: Anlishi panjia xingshuaishi*. Taichung County: Panqinan paixia jiazu.〕
- 伊能嘉矩（1991）。**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Ino, K. (1991). *Taiwan wenhuazhi (Chinese version)*. Taichung: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 洪麗完（1997）。**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新北市：稻鄉。〔Hong, L. W. (1997). *Taiwan zhongbu pingpuzu: shaludashe zhi ianjiu*. New Taipei City: Daw Shiang.〕
- 胡家瑜（編）（1999）。**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Hu, J. U. (Ed.). (1999). *Dao ka si xin gang sha gu un shu*. Taipei: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張隆志（1991）。**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與理解**。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Chang, L. Z. (1991). *Zuqun quanxi yu xiangcun taiwan: Yige qingdai taiwan pingpuzu qunshi de chongjian yu liji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張素玢（2001）。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載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Chang, S. F. (2001). Longtan shiguliao xiaojia: Yige xiaolishe jiazu de ianjiu. In S. J. Zhan & I. H. Pan (Ed.), *Pingpu zuqun yu taiwan lishi unhua lununji*.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張耀宗（2004）。**臺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1624-1895）——從外來者的殖民教化談起（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Chang, Y. C. (2004). *A study on*

educational history of Taiwan aboriginal people: focused on the colonial educ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陳秋坤（1991）。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35。〔Chen, Q. K. (1991). Pingpuzu anlishe panxing dizhu de jueqi, 1669-1770. *Bulletin of the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20, 1-35.〕

陳運棟（1999）。竹塹社衛阿貴家族年表。載於陳柔森（主編），

再見刺桐花開（頁138-172）。臺北市：原民文化。〔Chen, U. D. (1999). Zhuqianshe ueiaqui jiazhu nianbiao. In N. S. Chen (Ed.), *Zaijian citong huakai* (pp. 138-172). Taipei: Aboriginal Culture.〕

陳俊傑（2000）。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

查。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Chen, J. J. (2000). *The survey of social status of Babusama Chilin tribe of Pingpu people in Fusing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Changhua County: Changhua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湯慧敏（1998）。再見道卡斯——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東、西社

之調查研究。苗栗縣：苗栗縣政府。〔Tang, H. M. (1998). *Goodbye Daokasi: The survey of east and west tribe of Xin-gang in Houlong township, Miaoli County*. Miaoli County: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黃提銘（1998）。鶯歌石下建家園——從鶯歌的舊部落看南崁四社。

載於劉還月、李順文、黃提銘、黃兆慧、王志文（合著），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Huang, T. M. (1998). Yingge shixia jianjiauan: Cong yingge dejiubuluo kan nankan sisha. In H. U. Liu, S. W. Li, T. M. Huang, T. H. Huang, & Z. W. Wang (co author), *Search Ketagalan-Ketagalan culture and current status*. Taipei: Taipei County Cultural Center.〕

楊南郡（譯）（1996）。臺灣探查日記（上）（下）（原作者：伊能

嘉矩）。臺北市：遠流。〔Ino Kanori (1996). *Taiwan investigation*

- diary*. (N. J. Young, Trans.). Taipei: Yuan-Liou.]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a)。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臺灣文獻，34 (1)，91-114。[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83a). Loc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aiwan central area. *Taiwan Wenxian*, 34 (1), 91-114.]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b)。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二)。臺灣文獻，34 (2)，99-169。[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83b). Loc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aiwan central area (II). *Taiwan Wenxian*, 34 (2), 99-169.]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c)。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四)。臺灣文獻，34 (4)，83-152。[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83c). Loc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aiwan central area (III). *Taiwan Wenxian*, 34 (4), 83-152.]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4)。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五)。臺灣文獻，35 (1)，87-117。[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84). Loc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aiwan central area (V). *Taiwan Wenxian*, 35 (1), 87-117.]
- 劉澤民 (編) (2002)。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Liu, Z. M. (Ed). (2002). *Pingpu baishe guwenshu*. Nantou County: Taiwan Historica.]
- 劉枝萬 (1960)。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縣：南投縣文獻委員會。[Liu, J. W. (1960). *Nantou county jiaoyu zhigao*. Nantou County: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Nantou County.]
- 劉還月 (1994)。南瀛平埔誌。臺南縣：臺南縣立文化中心。[Liu, H. U. (1994). *Nanying pingpuzhi*. Tainan County: Tainan County Cultural Center.]
- 戴月芳、胡昌智 (1989)。臺中縣志卷五教育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Dai, Y. F., & Hu, C. T. (1989). *Taichung county zhijuanwu jiaoyuzhi*. Taichung: Taichung County Government.]
- 簡史朗、曾品滄 (編) (2002)。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縣：國史館。[Jian, S. L., & Zeng, P. C. (Ed.). (2002). *Shuisha*

lianpushe guwen shuxuan ji. Taipei County: Academia Historica. 〕
Campbell, W. M. (1996).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aipei: SMC.

說明

本文為張耀宗（2004）之博士論文《臺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1624-1895）——從外來者的殖民教化談起》中的一部份，加以改寫而成。